



君圣泰医药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
企業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	147
三年財務概要	15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
江峰先生
李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楊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肇先生(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靖博士(主席)
劉利平博士
譚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利平博士(主席)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于莉女士
朱璧敏女士

授權代表

劉利平博士
朱璧敏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
吉華街道
甘李二路
中海信創新產業城 18B-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合規顧問

復星恆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14樓

股份代號

2511

公司網站

www.hightidetx.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君圣泰医药(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公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自主研发的核心產品HTD1801(熊去氧膽小檉城)正在穩步推進臨床研究工作，包括全球多中心臨床IIb期研究和中國臨床III期確證性研究。公司的研發創新能力獲得了國際醫藥界的肯定和青睞，進一步彰顯了公司的全球化創新能力。

二零二三年，公司穩步推進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簡稱MASH，又稱為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全球多中心臨床IIb期研究，目前已完成了所有患者入組。在美國完成的MASH臨床IIa期研究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發佈於多個國際學術大會且得到了廣泛的關注和認可。二零二三年六月，HTD1801改善MASH患者校正T1加權成像(cT1)的事後分析數據在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大會上展示，數據指出，治療組達到了有臨床意義的cT1改善，顯示HTD1801具有為MASH患者帶來肝臟組織病理學改善的治療潛力。二零二三年十一月，MASH患者在HTD1801治療後，基於肝臟脂肪含量變化和肝臟纖維化相關炎症指標變化的核磁共振(MRI)應答數據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發佈；數據表明，核心產品不僅有改善MASH和肝臟纖維化的治療潛力，還帶來了心臟代謝關鍵指標的改善，提示其對患者長期預後改善的潛力。這些研究數據為核心產品可為MASH患者帶來綜合臨床獲益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顯示出強大的治療實力。

報告期內，公司也全面推進另一項核心資產2型糖尿病(T2DM)項目的臨床開發，並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啟動了涵蓋全國76家三甲醫院的臨床III期確證性研究。基於既往獲得的臨床研究數據，我們相信目前正在順利推動的III期臨床研究可以取得預期結果，並在未來為T2DM患者帶來突破性的優選治療方案。針對中國T2DM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於二零二三年順利完成，該試驗的主要研究成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在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EASD)年度會議上進行了全球發佈；臨床數據表明HTD1801能夠顯著改善與糖脂代謝、肝臟功能等有關的多個關鍵生物指標，進一步驗證了HTD1801有為T2DM患者帶來多重綜合臨床獲益的潛力。

君圣泰自成立以來持續專注於開發創新藥物，滿足代謝及消化系統等領域的慢性疾病的未滿足治療需求，目前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等全球多個國家進行了13項全球臨床試驗。二零二三年，君圣泰一如既往地堅持實施全球一體化綜合臨床開發策略，走穩原創新藥國際化路徑。

主席報告

作為多功能、多適應症原創新藥的先行者，公司自主研發原創新藥的創新實力和未來的發展潛力受到了國際業界的高度認可。二零二三年期間，公司新增了28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截止到本報告期結束，公司共有136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專利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新加坡、日本等全球主要國家和地區。於二零二三年，公司成為香港政府培育的20家重點企業夥伴之一，是香港政府在生物醫藥領域重點引入的潛力企業。公司連續三年榮膺中國小分子藥物企業創新力排行榜TOP30，還於二零二三年多次受邀出席由中東地區規模最大的國際創新合作組織(FII Institute)主辦的國際峰會，我們作為唯一受邀出席參加的中國生物醫藥公司，與全球商界領袖、世界知名企業家及專家等眾多嘉賓共話並參訪考察中東國際市場，推動原創新藥在中東地區開發。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全力推進自主研發候選藥物管線的關鍵性中後期全球臨床，繼續擴大適應症覆蓋範圍，提升公司創新藥物在全球的核心價值。同時，我們將強化原創新藥商業化發展，加速後期產品的產業化和商業化進程。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和合作夥伴一路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君聖泰將繼續帶著各位的期許，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以患者為中心，為解決全球巨大未滿足臨床需求而不懈努力。

劉利平博士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就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的治療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多功能及多靶點療法。我們已自主開發包含5款候選產品的產品管線，涵蓋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的9種適應症，其中5種適應症處於臨床階段。我們的HTD1801（熊去氧膽小檉鹼）是一種新分子實體，作為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靶向調節人體代謝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多個通路，包括與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相關的通路。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包括HTD4010、HTD1804、HTD1805及HTD2802。

我們致力於開發多功能及多靶點療法，以系統性的方法治療複雜的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為患者提供有效及安全的治療選擇，以改善患者的整體臨床獲益。作為一間一體化公司，業務遍及美國、中國內地、香港及澳大利亞，我們的全球業務、經驗及知識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的方式開展高質量的多中心臨床試驗。憑藉我們在構建及開發多種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創新療法的管線方面積累的廣泛成功經驗，我們有望為市場提供穩定的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解決複雜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自主研發出一條包含5款專利候選藥物的管線，涵蓋9種適應症，其中包括5種處於臨床階段的適應症。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候選藥物	機制/目標	適應症	權利	資格認證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HTD1801 ★	熊去氧膽小檉鹼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¹⁾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美國已完成IIa期，IIb期研究已在美國、香港和中國內地啟動			
		2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內地已完成II期，中國內地已啟動III期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全球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全球 ⁽¹⁾	快速通道資格認證 孤兒藥資格認證	美國及加拿大已完成II期，在中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全球		美國已完成II期			
HTD4010	多肽藥物	酒精性肝炎	全球		澳大利亞已完成I期			
HTD1804	未披露	肥胖症	全球					
HTD1805	未披露	代謝疾病	全球					
HTD2802	未披露	炎症性腸病	全球					

★ 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自主研發。我們已就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HTD1801於歐洲的商業化向海普瑞授出獨家、可轉授（僅向海普瑞的指定全資子公司）、不可轉讓許可。本公司保留以下權利：(i)於全球研究、開發及製造HTD1801；(ii)於歐洲以外地區就針對任何適應症的HTD1801進行商業化；(iii)於歐洲就針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以外任何適應症的HTD1801進行商業化；及(iv)進出口HTD1801。
2. 我們已在澳大利亞完成高膽固醇血症的Ib/Ila期試驗及在美國完成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的IIa期試驗。基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前會議的書面答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上述試驗中獲得的臨床前數據及臨床數據足以支持啟動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I期試驗。

HTD1801

- 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是一種新分子實體，是一種靶向腸肝抗炎及代謝調節劑，對人體代謝過程中至關重要的多種通路產生調節作用，包括與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相關的通路。HTD1801是一種處於關鍵階段、自主開發、多功能、多靶點且「異病同治」的候選藥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代謝及消化系統適應症，包括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2型糖尿病、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及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甲狀腺激素受體 β -選擇性激動劑resmetirom成為首款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批准用於治療中晚期肝纖維化的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患者的藥物。鑒於疾病的病理複雜性及異質性，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的治療正趨向多功能療法。
- 我們已在澳大利亞完成了一項HTD1801在健康受試者中的隨機、雙盲I期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美國完成了一項HTD1801在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a期研究。該IIa期研究達到主要終點，研究結果表明，與安慰劑相比，HTD1801在統計學意義上顯著改善肝臟脂肪含量（按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評估）。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舉行的二零二三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大會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舉行的美國肝病研究學會學術會議上公佈HTD1801改善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肝纖維化的IIa期研究數據。
-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一項HTD1801治療伴有2型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的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的IIb期研究。該項研究已在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啟動。
- IIb期的患者入組已完成。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臨床試驗並進行數據讀取。

2型糖尿病

- 2型糖尿病及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為錯綜複雜的雙向關係，其中2型糖尿病使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惡化為更嚴重的肝臟疾病形式，例如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細胞癌，同時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提高2型糖尿病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使2型糖尿病患者較易出現心血管疾病等合併症。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在中國內地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I期研究，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中國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開展的Ib期研究。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進一步完成在中國2型糖尿病受試者中開展的II期研究。
- 我們在中國完成的Ib期及II期臨床試驗表明，HTD1801在改善葡萄糖代謝方面具有顯著的治療效果，包括糖化血紅蛋白及空腹血糖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下降，這可能是胰島素抵抗降低的結果(基於使用HTD1801後觀察到的HOMA-IR降低)。我們的2型糖尿病Ib期試驗、2型糖尿病II期試驗以及針對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患者的IIa期試驗的共同結果表明，HTD1801在葡萄糖穩態、其他心臟代謝標誌物及肝臟健康方面具有廣泛療效，具有區別於其他糖尿病治療藥物的特性。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舉行的第59屆歐洲糖尿病研究協會年度會議上公佈HTD1801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的II期研究數據。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中國啟動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基於HTD1801治療所觀察到的綜合獲益，連同其安全性及給藥方式便捷友好，我們認為，HTD1801有望成為針對伴有代謝合併症(如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及血脂異常的2型糖尿病患者的療法。
- HTD1801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臨床試驗並進行數據讀取。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是一種罕見的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特徵為肝內及肝外膽管損傷。膽管炎症及纖維化導致結構性受損，膽汁流動障礙及進行性肝功能失調。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已獲歐洲肝臟研究學會認定為肝疾病類別中最大的未獲滿足醫療需求之一。HTD1801針對該疾病的複雜致病機制精確設計，通過多功能協同方法以達到治療效果。
- HTD1801對於腸-肝-膽提供了一種獨特而全面的治療，通過多重機制治療具有複雜發病機制的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包括通過膽汁酸池中置換有毒膽汁酸實現利膽作用及多種抗炎作用。此外，HTD1801治療證明在腸道菌群方面具有積極作用，而腸道菌群失衡是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發病機制的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美國及加拿大完成HTD1801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II期臨床試驗，與安慰劑組相比，HTD1801治療組血清鹼性磷酸酶（表明存在膽汁淤積性肝病的關鍵生物標誌物）水平出現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降低。HTD1801治療亦與改善肝損傷及炎症標誌物相關。除療效特性外，HTD1801在該類患者群體中亦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包括肝臟相關安全性。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快速通道資格認定及孤兒藥資格認定，這將加快監管審查流程。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是一種罕見的嚴重肝病，由緩慢漸進性破壞肝內小膽管所造成。迄今為止，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有兩種獲批准的治療方法，但都存在其自身的局限性。因此，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患者的醫療需求仍未獲滿足。
-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美國完成II期開放標籤研究，為HTD1801對熊去氧膽酸治療未達到完全應答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患者的治療潛力提供了證明。當患者的治療藥物從熊去氧膽酸轉為HTD1801，HTD1801治療在多個終點觀察到療效，包括鹼性磷酸酶及 γ -谷氨醯轉胺酶（膽汁淤積損傷標誌物）減少，以及總膽紅素水平降低，這些結果表明患者肝功能得到改善。我們的II期臨床結果表明，HTD1801單藥治療較單獨使用熊去氧膽酸具有額外獲益，部分可能由於HTD1801的小藥鹼成分及HTD1801的更優物理化學特性所致。
- 除療效特性外，HTD1801在該患者人群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包括肝臟相關安全性。具體而言，使用HTD1801治療後，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常見症狀瘙癢得到改善。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是指血液內甘油三酯（一種脂肪）處於較高水平。眾所周知，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與急性胰腺炎及心血管疾病等其他複雜及嚴重疾病有關。現有的藥物干預主要包括使用貝特類藥物、omega-3脂肪酸、他汀類藥物及煙酸，但該等治療方案療效有限或涉及重大安全隱患。顯然，醫學上仍需要安全有效的療法以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成年人患者，該等療法不僅解決甘油三酯水平問題，亦解決合併症病症。
- 就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而言，臨床前研究顯示，HTD1801在血脂異常伴發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的地鼠模型中可改善血脂。此外，在一項針對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及高膽固醇血症臨床研究的匯總分析中，針對基線甘油三酯高於200毫克／分升（高甘油三酯血症）的受試者，HTD1801治療與甘油三酯水平臨床意義上的降低相關，支持HTD1801在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方面的潛力。
- 我們已於澳大利亞在健康受試者中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將繼續評估HTD1801的臨床進展，並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資源分配情況評估啟動HTD1801用於治療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TD4010

- 基於我們在HTD1801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亦投資及開發了包括酒精性肝炎、肥胖症、炎症性腸病及其他代謝疾病的管線，以解決其他患者群體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對於酒精性肝炎的治療，我們正在推進HTD4010的早期臨床開發。酒精性肝炎是酒精相關性肝病的表現之一，特徵為出現急性肝臟炎症。
- HTD4010是一種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多肽藥物，用於治療如長期嚴重酗酒或急性大量飲酒導致的酒精性肝炎等複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酒精性肝炎的特點為嚴重的炎症，並最終導致肝功能衰竭和死亡。HTD4010屬Toll樣受體4的抑制劑，具有調節先天免疫反應及因此產生的肝臟炎症(酒精性肝炎發病的主要誘因)的潛力。

HTD1804

- 正在評估新增候選藥物HTD1804對肥胖症的治療效果。由肥胖症所導致與多種合併症(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2型糖尿病)有關的健康風險在全球正在日益增加。
- HTD1804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小分子多功能藥物，用於治療肥胖。肥胖已成為日益增長的全球性健康風險，伴有廣泛的合併症，其中心血管疾病及2型糖尿病最為常見。臨床前研究表明，HTD1804或為能量代謝的重要調節劑，可保護心血管，有效降低肥胖動物體重，且具有降脂降糖的作用。

HTD1805

- 我們管線的另一種候選藥物HTD1805為一種多功能小分子藥物，用於治療代謝疾病。其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小分子藥物，旨在治療代謝疾病。HTD1805按與HTD1801類似的設計原理製備，其活性成分的療效及安全性特徵展現出HTD1805在治療多種代謝疾病方面的潛力。

HTD2802

- 我們的HTD2802為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藥物，旨在治療炎症性腸病，一種常見的胃腸道失調。現有的炎症性腸病藥物在許多患者中無法充分控制其症狀及併發症。在臨床前研究中，HTD2802對改善大便形成、緩解異常的體重降低、減少糞便隱血的發生，以及降低炎症細胞因子水平及預防病理性損傷均表現出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臨床開發推動候選藥物管線，並繼續尋求擴大管線的適應症覆蓋範圍。商業化方面，根據我們管線中HTD1801各適應症的預期批准時間表，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就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展望未來里程碑，我們正積極尋求在2型糖尿病領域擁有強大商業化網絡及專業技能的國內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亦計劃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及中國)將治療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及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HTD1801商業化。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銷售任何管線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持續研發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因素。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刻的理解及廣泛的開發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負責管線產品的全球開發。就內部發現及開發的候選藥物而言，我們進行的藥物發現、質量保證及臨床活動包括：(i) 協調所有臨床開發活動；(ii) 設計臨床研究的關鍵環節；(iii) 設計及協調合格合約研究機構的甄選程序，以協助委聘臨床機構並於臨床研究開始後進行協調；(iv) 監督臨床研究；及(v) 監督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開展的廣泛監管外聯及協調工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一組於藥物開發方面具有多年經驗的世界級科學家領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由 11 名成員組成，涉獵化學、生物、藥理學及醫學領域。

藥物發現

我們從事候選藥物進展工作已逾 10 年，且自主開發候選產品。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成員擁有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化學及早期臨床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

臨床開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床開發團隊由 30 名具有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及醫生成員組成，參與臨床開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營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我們的臨床開發員工組成了一支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設計及執行複雜的臨床試驗及藥物開發項目。我們於開發領域的核心能力包括臨床試驗設計、監管及質量合規、項目管理、臨床操作、醫學寫作、安全監測及藥物開發策略。我們的團隊擁有設計嚴謹及符合監管要求的臨床試驗的專業知識。此涉及內部協作、與專家及監管機構合作決定適當的患者群體、定義終點以及選擇適當的對照組。本公司的臨床開發部門管理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包括方案設計及監督、運營／實施以及臨床數據的收集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與之一併閱讀。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522.2百萬元，乃由於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增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有關虧損為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性質，由於本公司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後已轉換為普通股，故本集團未來不會產生與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任何額外虧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64.8%，乃主要由於外幣匯率波動及外幣換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合約開支，主要包括候選藥物的早期發現開支、臨床前開支及臨床開發開支；(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i)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即與授予我們研發團隊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租金、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原材料。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訂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及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合約開支	203,258	65	123,377	68
員工成本	39,288	13	35,148	19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59,711	19	20,406	11
其他	9,310	3	3,720	2
總計	311,567	100	182,651	1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21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以及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6,000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39.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重視資金的可用性及可及性，並處於擁有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的穩定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日常營運並滿足未來發展對資本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8.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8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0.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43.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3.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百萬元)乃以人民幣計值，按商業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於3.65%至3.8%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0.5%	(2%)
流動比率 ⁽²⁾	9.8	0.6

附註：

- (1)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
- (2) 相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通過從事投資多種資產投資組合業務的兩間結構化實體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統稱「該等基金」)進行投資。本集團以每間基金12.5百萬美元的初始出資額進行投資，分別應佔各基金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及Chaince Capital Fund LP購買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3%及10.7%)。上市股本投資為浮動回報非保本投資。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亦於銀行存放六個月以內的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41.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基金購買的相關資產產生投資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董事將繼續監察該等基金的未來前景及表現，預計該等基金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就重大投資而言，本公司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制定分散風險及產生穩健回報的審慎投資策略。本公司已確保並將確保於進行重大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投資決策過去及日後均根據具體情況於適當及仔細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後作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i)機器及設備、(ii)傢具、裝備及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45	-
總計	2,64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合約尚未開始。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本公司的非功能貨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該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共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通過消除不影響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經營或一次性開支（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為便於投資者及管理層比較我們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提供有用信息。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表現時所用指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各項優先股相關權利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屬於非經常及非經營性質。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向本公司選定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非經營開支，其數額並非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且亦受到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緊密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的影響。就股份獎勵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高度判斷。過往產生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並不表示未來會產生。上市開支為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及上市開支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並在審閱財務業績時將其排除在外。未來可能不時存在我們於審閱財務業績時可能排除的其他項目。

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或更優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衡量指標作比較。

下表顯示年內虧損淨額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939,306)	(190,23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522,160	(23,242)
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	93,493	25,621
上市開支	35,210	4,051
經調整虧損淨額	(288,443)	(183,8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6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發現及臨床開發	34	31
CMC	6	4
註冊事務	5	7
管理營運	21	27
總計	66	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6.0百萬元)。薪酬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招聘更多的研發人員及採納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了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激勵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
江峰先生
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楊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壁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致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致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將獨立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可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二零二二年：69名）僱員，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僱員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開支）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5百萬元）。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薪資、花紅、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為維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瞭解及遵守我們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本公司的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此外，本集團有三名僱員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根據本集團參與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在該供款完全歸屬之前已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HTD1801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海普瑞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海普瑞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因此，海普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海普瑞訂立HTD1801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海普瑞授出與HTD1801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獨家、可轉授（僅可向海普瑞的全資子公司轉授）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便在協議訂明的所有歐洲國家（「許可地區」）將含有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及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治療性產品（「許可產品」）商業化。倘本公司擬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其於大中華區與HTD1801有關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所有權及利益，則海普瑞亦有優先權，可按與第三方所提出的相同條款收購或獲得與大中華區許可產品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協議－HTD1801對外授權協議」一節。作為向海普瑞授出權利的代價，海普瑞須向本公司支付各項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如下：

里程碑付款：

海普瑞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金額如下：(i)在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在HTD1801用於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新藥申請於任何一個指定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v)在該上市授權獲得批准後不遲於一年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海普瑞須就許可產品的銷售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許可地區的年度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普瑞並無向本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預期里程碑付款：

經考慮觸發里程碑付款的里程碑事件(即就HTD1801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或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獲得首個上市授權)的確切時間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的預期里程碑付款將分別為零及零。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公式：

海普瑞根據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金額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的年度上限 = 25% × 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

「年度銷售淨額」指海普瑞於一年內在許可地區銷售或其他出售或轉讓許可產品的總額減根據許可地區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許可產品銷售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實際支付的款項或補貼，其中包括(a)商業折扣；(b)貨運、交通、保險、郵費及進口稅以及關稅；(c)抵免、回扣、折扣、退款、追溯性降價及調整以及因退貨、召回或退款而產生的金額；(d)就許可產品進口、分銷或廣告宣傳支付予第三方買家的佣金；(e)對發票金額徵收的營業稅、消費稅及增值稅(不包括一般所得稅)；及(f)對進口、出口、使用、製造或銷售許可產品徵收或按此計量的稅項、關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HTD1801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並將維持有效，直至最新適用的特許權使用期屆滿(詳見下文)。歐盟、英國或瑞士的現有知識產權的預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三五年。特許權使用期由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結束：(i)涵蓋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與許可產品有關的現有知識產權及專業知識以及新知識產權(包括開發、註冊及生產的所有數據、結果、資料、文件、專業知識、知識產權、臨床試驗數據、製造技術及設計、供應資料、監管備案以及包裝)最後一項屆滿的有效索償屆滿時；或(ii)在許可地區內歐盟、英國或瑞士的許可產品獲授的所有監管獨家權(包括市場專有權(享有在許可地區營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權期間，在此期間概不受理基於已公布數據提出或包含相似活性成分的新藥申請))或數據獨家權(許可產品相關臨床數據受保護期間，在此期間第三方無權獲取臨床數據)屆滿時，惟特許權使用期將在許可產品的非專利產品進入歐盟(作為許可地區的一部分)後立即提前終止則除外。我們尚未向歐洲藥品管理局申請HTD1801針對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有關歐洲藥品管理局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更多詳情，請見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孤兒藥」。HTD1801協議亦可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提前終止，或(a)倘海普瑞嚴重違反HTD1801協議的付款條款，且該違約行為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能得到糾正，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b)倘海普瑞未能在許可地區獲得首個上市授權後一年內在該許可地區啟動許可產品的

商業化，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c)倘海普瑞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威脅到本公司根據HTD1801協議向海普瑞授出許可專利的程序，或故意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或默許開展該等威脅行為，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d)倘海普瑞未能獲得並維持所需的保單，則可由本公司提前終止；或(e)可由任何一方在對方解散或破產時提前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海普瑞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海普瑞是一間大型製藥公司。由於海普瑞在歐洲的強大影響力，本公司認為將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內的商業化許可予海普瑞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憑藉海普瑞在歐洲建立的強大銷售隊伍、其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市場份額的優勢地位以及其在歐洲醫藥市場銷售類似醫藥產品的既有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海普瑞將能夠成功促進許可產品在許可地區的商業化，這與我們的長期營運戰略一致。

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為一項收益共享安排，由我們與海普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灼識諮詢已確認，本公司與海普瑞訂立的HTD1801協議符合行業慣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HTD1801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由於HTD1801尚未在許可地區商業化，且其目前正處於臨床階段，因此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收取任何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普瑞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檢討潛在產品授權機會，包括產品引進授權及對外授權。當潛在機會出現時，我們一般會評估產品的優勢及開發前景、產品需求的市場預測、產品於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規定以及潛在業務夥伴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遵守監管規定及在商業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為釐定交易基準及進行條款清單評估定期評估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第三方授權安排。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與潛在授權合作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彼等於授權中並無擁有權益，並將於考慮我們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有關條款。我們與其他公司是否訂立授權安排的決策僅以商業考量為依據，且僅於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訂立有關授權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鑒於本公司為一間未產生盈利的生物製藥公司，收益比率及利潤比率並不適用，惟就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各項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因此，HTD1801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合約條款規定及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就我們而言，就HTD1801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不切實際，亦極其困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即就HTD1801協議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倘HTD1801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
- (3) 在聯交所未授出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盡最大努力定期監督遵守HTD1801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與HTD1801協議有關的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的事項；
- (5) 本公司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訂立HTD1801協議的背景、HTD1801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HTD1801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
- (6) 倘日後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招股章程日期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HTD1801協議項下的時間及應付款項明確，本公司將在計及(其中包括)目標市場、藥物定價及相關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後，於有關初始期限屆滿時重新評估是否需進一步豁免。

於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HTD1801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報告期間有關事宜提供任何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故HTD1801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固定貨幣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5%（二零二二年：54.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9.2%（二零二二年：17.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由於較高的臨床開發風險，故核心產品可能無法在後期臨床試驗中達到主要及次要療效終點。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結果亦不確定，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在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出現延遲，甚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銷售。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交付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未必能成功透過知識產權就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專利保護，或倘所獲得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較我們預期為小。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54 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實體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披露規定的墊款。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經營屬重大的貸款而言，本公司並未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披露規定的財務援助及擔保。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二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二零二二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二零二二年：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至82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決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適當保障。

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包括借款到期情況及已承諾銀行融資）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不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上市時，已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 11.50 港元發行 24,19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94.1 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 194.1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意向以及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並建議根據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約 80.0% 將用於為 HTD1801 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55.2	-	-	155.2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約 5.0% 將用於為肥胖症的 HTD1804 的持續研發 (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及 第三方合約開支) 提供資金	9.7	-	-	9.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約 10.0% 將用於透過持續升級及加強 FUSIONTX™ 開發方式進行其他候 選藥物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19.5	-	-	19.5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約 5.0%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7	-	-	9.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合計	194.1	-	-	194.1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的當前及未來發展情況而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的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委任函，除朱迅博士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朱博士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496,000元作為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時可能會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因於其中擔任董事而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董事可能於其中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博士 ⁽⁶⁾	全權信託創辦人 ⁽³⁾	81,000,000 (L)	15.74%
	透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⁴⁾	8,296,448 (L)	1.61%
	實益權益 ⁽⁵⁾	10,004,964 (L)	1.94%
李鋰先生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121,515,210 (L)	23.61%
馬立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0,194,154 (L)	5.87%
	實益權益 ⁽¹⁰⁾	5,926,584 (L)	1.15%
于萌女士	實益權益 ⁽¹¹⁾	6,032,568 (L)	1.17%
朱迅博士	實益權益 ⁽¹²⁾	1,336,908 (L)	0.2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514,770,668股股份計算。
- (3)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81,0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4) 包括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8,296,448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本公司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承授人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行使該等投票權。
- (5) 劉博士於10,004,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3,273,852股股份涉及已歸屬的獎勵。

董事會報告

- (6)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 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分別持有6,369,372股股份、6,369,372股股份及8,917,116股股份，各自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24%、1.24%及1.73%。
- (7) 李鋰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鋰先生於海普瑞的股份中擁有約62.90%權益，而海普瑞間接全資擁有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因此，李鋰先生被視為於(i) 海普瑞持有的13,515,210股股份及(ii)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而AIH Capital L.P.由馬立雄先生控制。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馬立雄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立雄先生被視為於(i)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7,428,154股股份及(ii) 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立雄先生於5,926,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215,796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萌女士於6,032,5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840,546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 (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迅博士於1,336,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涉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其中522,378股股份涉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海普瑞 ⁽³⁾	實益擁有人	13,515,210 (L)	2.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0.98%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20.98%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0.98%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0.98%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0.98%
單淼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20.98%
Founder BVI ⁽⁴⁾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L)	15.7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⁴⁾	信託受託人	81,000,000 (L)	15.74%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⁵⁾	實益擁有人	41,225,472 (L)	8.0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⁵⁾	信託受託人	41,225,472 (L)	8.01%
TCT (BVI)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25,472 (L)	8.01%
鴻圖資本 ⁽⁶⁾	實益擁有人	45,713,592 (L)	8.88%
陳思廷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 (L)	8.88%
賴海民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13,592 (L)	8.88%
百億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28,154 (L)	5.3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 514,770,668 股股份計算。
- (3)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由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全資擁有，而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而 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由單淼先生全資擁有。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的有限合夥人為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而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 的 100% 權益。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由海普瑞全資擁有。

因此，海普瑞、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Hepalink Healthcare Partners I L.P.、Medi Prosperity Capital Inc. 及單淼先生被視作於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持有的 10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家族信托全資擁有 Founder BVI。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 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 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 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 及粵駿分別持有 6,369,372 股股份、6,369,372 股股份及 8,917,116 股股份，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的 1.24%、1.24% 及 1.73%。

- (5) 匯聚信托有限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托人。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 TC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CT (BVI) Limited 由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
- (6) 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先生及陳思廷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採納的激勵計劃

A.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全面修訂及重述。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其他類型獎勵。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以下為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
- (iii) 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

購股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

- (i) 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
- (ii) 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iii)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連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承授人：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
- (ii) 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 (iii) 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或
- (iv)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上市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3,095,764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

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惟由於(i)該獎勵屆滿、終止、註銷或沒收；(ii)該獎勵以現金支付；(iii)交付或預扣股份以支付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如有）或履行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責任，令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不予發行或交付，或歸還至本公司，則該等股份將撥歸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據此供未來授出。在適用法律及有關股份買賣所在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就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i)支付獎勵行使或購買價或(ii)履行行使獎勵所附帶預扣稅責任而交回的獎

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已發行，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則除外。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零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14美元至0.47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後十(10)年持續有效，除非提前終止。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零九個月。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獎勵項下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上市日期前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 歸屬	於有關 期間行使 ⁽¹⁾	於有關 期間註銷	於有關 期間失效	於有關 期間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購股權(於報告 期間內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²⁾ (每股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董事													
劉博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3,273,852	2,455,389	無	無	無	無	3,273,852	不適用	四年 ⁽³⁾	十年 ⁽⁴⁾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636,926	818,464	無	無	無	無	1,636,926	不適用	四年 ⁽³⁾	十年 ⁽⁴⁾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5,094,186	無	無	無	無	無	5,094,186	4.37	四年 ⁽³⁾	十年 ⁽⁴⁾		0.47
于萌女士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81,092	840,546	無	無	無	無	1,681,092	不適用	四年 ⁽³⁾	十年 ⁽⁴⁾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1,951,476	無	無	無	無	無	1,951,476	4.81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朱迅博士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44,756	522,378	無	無	無	無	1,044,756	不適用	四年 ⁽³⁾	十年 ⁽⁴⁾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92,152	無	無	無	無	無	292,152	4.81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馬立捷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431,592	215,796	無	無	無	無	431,592	不適用	四年 ⁽³⁾	十年 ⁽⁴⁾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3,094,992	無	無	無	無	無	3,094,992	4.81	四年 ⁽³⁾	十年 ⁽⁴⁾		0.33
小計		18,501,024	4,852,573	無	無	無	無	18,501,024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上市日期前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 歸屬	於有關 期間行使 ⁽¹⁾	於有關 期間註銷	於有關 期間失效	於有關 期間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購股權(於報告 期間內授出)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³⁾ (每股美元)
報告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合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72,528	2,286,264	無	無	無	無	4,572,528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8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6,995,106	無	無	無	無	無	6,995,106	4.81	四年 ⁽⁶⁾	十年 ⁽⁷⁾	0.33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5,821,050	無	無	無	無	無	5,821,050	2.39	四年 ⁽⁶⁾	十年 ⁽⁷⁾	0.33
小計		17,388,684	2,286,264	無	無	無	無	17,388,684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649,224	486,918	無	無	無	無	649,224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4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410,358	410,358	無	無	無	無	410,358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4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1,440,000	720,000	無	無	無	無	1,440,000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4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388,650	194,326	無	無	無	無	388,650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301,574	725,664	無	無	無	無	1,301,574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15,388	2,194,198	無	無	無	無	4,115,388	不適用	四年 ⁽⁶⁾	十年 ⁽⁷⁾	0.18 - 0.29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6,822,942	無	無	無	無	無	6,822,942	4.26 - 4.81 ⁽⁸⁾	四年 ⁽⁶⁾	十年 ⁽⁷⁾	0.33 - 0.47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077,920	無	無	無	無	無	2,077,920	5.90 - 5.95 ⁽⁴⁾	四年 ⁽⁶⁾	十年 ⁽⁷⁾	0.33
小計		17,206,056	4,731,464	無	無	無	無	17,206,056				
總計		53,095,764	11,870,301	無	無	無	無	53,095,764				

附註：

- (1)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1)(d) 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 (2)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關期權定價模型的描述以及該定價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以及如何釐定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購股權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的公允價值並未反映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的調整。
- (3) 涉及 315,330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4.26 美元；涉及 2,729,946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4.37 美元；涉及 3,045,264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4.75 美元；涉及 732,402 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4.81 美元。
- (4) 涉及 757,920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5.90 美元；涉及 1,320,000 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每股 5.95 美元。
- (5)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6) 獎勵將於上市後在四年內歸屬。佔所授出獎勵 25% 的獎勵將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根據獎勵通知所載各自指定歸屬時間表可於上市前某一日期予以歸屬的獎勵將延遲歸屬，且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7)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 10 年。
- (8)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 董事、(ii) 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 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9)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10) 由於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1)(c)(iv) 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B.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供未來行使獎勵。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

- (i)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
- (ii) 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會的成員；或
- (iii) 本集團所聘請以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

在上述類別的規限下，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以下類別的承授人：

- (i) 本集團的部門經理、主要技術人員；
- (ii) 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iii)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者。

受限制股份，連同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身為管理人員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承授人：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建立勞資／僱傭關係，且直至獎勵協議日期承授人的持續服務並無終止；
- (ii) 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或
- (iii) 符合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件。

(c) 可供發行的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概無可供發行的股份，因為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並配發予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且上市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截至上市日期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d)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9,6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及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經調整)(「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

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而言，沒收、註銷或屆滿(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涵蓋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未發行。根據獎勵而實際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不得歸還至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得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日後發行，惟由於(i)該獎勵屆滿、終止、註銷或沒收；(ii)該獎勵以現金支付；(iii)交付或預扣股份以支付獎勵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價(如有)或履行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預扣稅責任，令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不予發行或交付，或歸還至本公司，則該等股份將撥歸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據此供未來授出。在適用法律及有關股份買賣所在的適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就釐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i)支付獎勵行使或購買價或(ii)履行行使獎勵所附帶預扣稅責任而交回的獎勵所涵蓋的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已發行，惟

管理人另行釐定者則除外。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二零二三年計劃限額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載有關於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權益的條文。

(e) 行使期

已授出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f) 歸屬期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g) 行使或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須為管理人截至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價格。受限制股份並無購買價。根據適用法律，就於行使或購買獎勵時將發行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獎勵已無償授予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經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調整）為每股0.33美元。申請或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的獎勵而言，並無訂明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

(h) 計劃的期限及剩餘年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提早終止；或(ii)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後第十個周年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零一個月。

各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所述期限。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任何獎勵的具體期限不應包括承授人已選擇延遲接受獎勵項下可發行現金股份的任何期間。倘向美國納稅人授出購股權，而其於購股權授出時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第424(d)節被視為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的10%以上，則購股權的期限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獎勵的授出日期無論如何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有關獎勵的日期，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i) 終止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其退休、身故、永久殘疾致使不能工作、辭職或遭公司終止聘用而終止；
- (ii) 倘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因不誠信原因而終止；或
- (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進行公司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於上市前授出，自上市起並無進一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的其他類型獎勵。因此，自有關期間並無授出獎勵。於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均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上市日期前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 歸屬	於有關期間 行使 ⁽¹⁾	於有關期間 註銷	於有關期間 失效	於有關期間 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²⁾ (每股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³⁾ (每股美元)	歸屬期		
董事												
于萌女士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4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2.39	四年 ⁽²⁾	十年 ⁽²⁾	0.33
馬立雄先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2,4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2,400,000	2.39	四年 ⁽²⁾	十年 ⁽²⁾	0.33
小計		4,8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80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其他承授人合計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4,8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800,000	2.39	四年 ⁽²⁾	十年 ⁽²⁾	0.33
小計		4,8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4,800,000				
總計		9,6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9,6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關期權定價模型的描述以及該定價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以及如何釐定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的公允價值並未反映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的調整。
- (2) 佔所授出獎勵25%的獎勵將於上市日期起計的第一個週年日、第二個週年日、第三個週年日及第四個週年日按年等額分期歸屬。獎勵的歸屬亦受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承授人持續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達至各自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所載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部門及個別承授人分別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組合。
- (3)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行使期為自獎勵被視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10年。
- (4) 行使價已按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5) 除本變動表所列者外，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向(i)董事、(ii)於報告期間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或(iii)其他承授人授出獎勵。
- (6)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授出毋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 (7)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c)(iv)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不適用。
- (8)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的規定，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3) 條進行披露

鑒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能不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發行額外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 17.07(3) 條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應收或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 (i) 並無抵押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債務的抵押或擔保或其責任的其他資助的抵押；(ii) 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契約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計劃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河北省。目前，本集團於深圳、上海、南昌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及研發中心。通過拓展河北省的業務，本集團旨在於中國北方地區吸引具有深厚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一流人才，以加強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行業及監管資源及／或原材料供應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李鋌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而請辭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君圣泰医药
劉利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54歲，本集團創始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上市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的整體管理。

除本公司外，劉博士於本集團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上海君聖泰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深圳君聖康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Australia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U.S. HighTide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香港君聖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福藥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南昌福藥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逾20年的新藥物研發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加拿大病童醫院(Hospital for Sick Children in Canad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CTL ImmunoTherapies Corporation 抗原發現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化學部小組領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劉博士任職於American Type Culture Collection轉化研究部門，主要負責生物標誌物發現、轉化研究及藥物發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博士擔任Stealth Peptide Inc. 研發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ABLE BioGroup LLC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劉博士與海普瑞成立深圳君聖泰。有關詳情，請見招股章程「歷史」一節中「本集團－深圳君聖泰」。

劉博士先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高分子物理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博士自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凱瑞商學院(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rey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稱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授予龍崗區優秀專家稱號。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證券時報評為十大藥物創新科學家。劉博士於二零二三年獲授予安永亞太區成功女性企業家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萌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于萌女士主要負責協助劉博士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

于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深圳君聖泰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深圳君聖泰CMC及臨床前活動的整體監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于萌女士為本集團研發業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于萌女士為深圳君聖泰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于萌女士任職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28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于萌女士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科學聯絡經理。

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于萌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取得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直至上市前擔任董事會主席，於該期間作為管理角色主持董事會會議，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朱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朱博士在本集團以外出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0460)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長春億諾科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鼎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健艾仕生物醫藥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證券代碼：688321)獨立董事；及
-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賽寶鵬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朱博士在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大學免疫學系講師、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及副校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博泰醫藥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朱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吉林醫學院(現稱北華大學)畢業，修讀醫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自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儘管朱博士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相信，彼仍將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原因為：(i)彼於有關其他上市公司承擔的職務均非執行性質，概無需彼全職參與；(ii)朱博士已證明彼能夠妥善履行其於多間上市公司的職責，並已出席該等上市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iii)朱博士自二零二零年起加入本集團，彼已透過出席本公司幾乎所有必要的會議證明彼已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iv)朱博士擔任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其瞭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朱博士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馬立雄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馬先生目前主要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
-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啟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馬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於香港第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中國深圳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江峰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江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開恒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江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離退休幹部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江先生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取得軍事歷史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分別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譚先生於金融及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私募股權、股票研究及商界任職逾15年。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譚先生任職於三生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並擔任常務副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譚先生

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除牌）的行政總裁、聯席投資總監及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獲得康涅狄格大學（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李靖博士，5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李博士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13）的獨立董事。

李博士亦在本集團以外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清本草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藥渡（北京）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青島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3D Medicines Inc.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90)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沃基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彼已於化學領域中發表超過25篇論文及14章書籍章節，且為超過30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孔德偉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職於UBS AG, Hong Kong。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股票及衍生品部門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UBS Corporat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明景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資產證券化暨結構化融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孔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在倫敦城市大學獲得工業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利平博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Leigh Anne MACCONNELL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開發官。MacConell博士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全球臨床及非臨床開發、CMC、藥物安全及項目管理活動。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MacConell博士擔任索爾克研究所(The Salk Institute)的博士後研究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MacConell博士曾於Amylin Pharmaceuticals Inc. 任職醫學研究及臨床科學家等，離職前擔任高級主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MacConell博士擔任多個職位，最近任職於Intercept Pharmaceuticals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製藥公司，股票代號：ICPT)，擔任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及膽汁淤積項目負責人。MacConell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U.S. HighTide首席開發官。

MacConell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取得生物心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自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取得神經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觀賢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本市場活動、財務及法律事務的管理。

沈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沈先生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股票資本市場部擔任董事，負責香港股票市場的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沈先生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擔任融資組部門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沈先生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票資本市場聯合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沈先生在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全球資本市場負責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發售，並作為股票部主管負責機構股票、投資研究及金融產品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沈先生在華健康信醫藥研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活動。沈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君聖泰首席財務官。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在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通過遙距學習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沈先生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沈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于萌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馬天偉博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發現研究部副總裁。馬博士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發現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馬博士任職於禮來中國(Eli Lilly Chin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馬博士在禮來中國研發中心(Lilly Chin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擔任研發製藥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馬博士在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馬博士在北京BioFront Therapeutics擔任副總裁及化學部主管。馬博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福藥副總裁。

馬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自南開大學獲得有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併入北京大學)獲得藥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馬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喬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獲得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莉女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于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副總經理。于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0756)的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于莉女士任職於上海玉森新藥開發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註冊部門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新藥的開發及藥政事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于莉女士於康肽德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于莉女士於阿樂濱度(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藥政事務經理。于莉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君聖泰及Australia HighTide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河北普惠的經理。

于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于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通過在職學習獲得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碩士學位。

白茹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臨床開發主管。白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藥理項目經理。白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臨床前藥理、藥物代謝動力學及毒理學的管理。

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白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君聖泰非臨床開發主管。

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中國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白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化學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深圳市製藥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頒發的中級製藥工程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于莉女士，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朱璧敏女士，2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企業管治學位。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資料變動

朱迅博士不再擔任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03)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除牌的藥品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博士自上市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劉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因素。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同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如資訊披露管理、保密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內幕交易政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等）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目標。本報告將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令股東能夠對有關應用進行評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任何本公司僱員（彼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乃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深厚的文化令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致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致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瞭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並要求所有僱員加強企業文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

董事會

本公司由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績效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應定期審核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正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責任。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績效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有效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鋌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
江峰先生
李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楊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主席並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各財政年度持續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發出合理的通知。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信息將在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將予以備存，以記錄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並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予董事會，以徵求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¹⁾	審核委員會會議 ⁽²⁾	薪酬委員會會議 ⁽³⁾	提名委員會會議 ⁽⁴⁾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	1/1	不適用	0/0	1/1
于萌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立雄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峰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1/1	1/1	0/0	不適用
李靖博士	1/1	1/1	0/0	1/1
孔德偉先生	1/1	1/1	不適用	1/1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概無於有關期間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概無於有關期間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概無於有關期間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4)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概無於有關期間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於有關期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由始至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任命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化的信息。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上市日期後繼續任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且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法搭建渠道，籍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公開、坦誠及保密方式發表意見；此等方法包括定期董事會調查及董事會檢討、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交流。我們每年對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進行檢討。

本公司將確保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還設有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可從外部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各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此外，任何獲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新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以及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作出客觀決定，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移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作出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貢獻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定期報告的高標準，並平衡董事會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全面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委員會各自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譚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對於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亦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譚肇先生及李靖博士。李靖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根據所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包括股份獎勵開支)	人數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1
25,500,001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	1
總計	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利平博士、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劉利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藉以(i)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ii)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審閱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董事會的多元化層面已保持適當平衡。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相關候選人標準，該等標準為於必要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企業融資。彼等的年齡介乎42歲至65歲，持有生物學、製藥、經濟及業務發展等多個專業學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及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預期未來董事會層面保持該性別比例。特別是，我們將積極物色符合條件的女性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我們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具備性別多元化，使我們在適當時候將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亦致力於採納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66名全職僱員，其中24名為男性，42名為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36%男性及64%女性。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會使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的緩解因素或情況。

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等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可計量目標

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生物化學、製藥、業務發展、研發、投資管理及公司財務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達到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從未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定期現金股息。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供營運及擴展業務之用，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我們的開曼律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從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此舉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派付股息。鑑於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合資格從我們的溢利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無法保證在任何年度將會宣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取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亦載有股東大會上遴選及任命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性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作出遴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包括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及根據該評估準備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描述。提名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授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須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規例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即劉利平博士、于萌女士、李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起辭任）、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江峰先生、譚擘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及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此外，我們會在必要時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安排專業發展。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對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1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附註}	2,000
非審計服務 — 稅項	30
總計	2,030

附註：該費用不包括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已付／應付的服務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核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及(iii)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得到適當應用。
-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工作範圍相關的風險。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標準化，並設定一套通用透明的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識別風險來源及潛在影響；(ii)監控有關風險的發展；及(iii)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
- 本集團將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意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設有相關安排，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時刻保護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方面個別採取了各種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行。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士實行嚴格的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將確保其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要求，包括限制對藥物進行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人群的推廣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董事亦會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討其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關注領域。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對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預算的充足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充足。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年度審閱及更新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如有必要）、董事及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審批及本公司已執行定期限制買賣期通知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的證券交易實行限制，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顧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續行動。

反貪污培訓

誠信及公平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準的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其反貪污知識，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條文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任何法律條文及規定，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訴訟。

聯席公司秘書

于莉女士及朱璧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于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被指定為朱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其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朱女士共事並與其溝通。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于女士及朱女士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各自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於于女士及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明的業務交易。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創新產業城18B-102)，收件人為董事會。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加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核實，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加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有在要求書送達後21天內告知合資格股東相反結果，亦未有於下一個21天內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照細則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程序的規定，惟呈交人士為董事除外。

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任何特定事宜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建議一名人士獲選舉為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繫資料

如需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除非該等查詢為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舉報或關注。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到下列地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吉華街道甘李二路中海信創新產業城18B-102
電話：+86 0755 26626253
電郵：Investor@hightidetx.com

股東參與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取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並令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通訊政策載有股東及投資人士可用的通訊形式，例如，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聯絡本公司投資關係部門，以查詢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司上載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計劃、產品及服務等。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將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收到來自股東及投資人士的反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通訊政策的實行及有效性，並考慮到已建立溝通渠道以及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認為其充分及有效，及本公司已在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令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獲得反饋。

變更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君圣泰医药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6至146頁君圣泰医药(「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夠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截止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311,567,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開支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及基地管理機構（「基地管理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於協議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計入綜合損益表。由於研發成本數額巨大，且存在未於適當報告期計入研發成本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成本截至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關於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研發開支截止的程序包括：

- (1)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估控制設計，並檢驗控制實施效果。
- (2) 我們用抽樣方式檢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研發開支相關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完成進度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3)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開支，釐定該等開支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開支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信息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至關重要的事項，因此成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214	20,58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522,160)	23,242
其他開支		(2,647)	(7,518)
研發成本		(311,567)	(182,651)
行政開支		(136,670)	(43,433)
融資成本	7	(400)	(426)
除稅前虧損	6	(939,230)	(190,205)
所得稅開支	10	(76)	(32)
年內虧損		(939,306)	(190,23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9,306)	(190,23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2	(3.62)	(0.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39,306)	(190,23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2,031)	(20,34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11,411)	(13,3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442)	(33,6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52,748)	(223,8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52,748)	(223,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10	2,153
使用權資產	14	12,571	2,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3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83	4,8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43,052	10,8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27,489	–
短期定期存款	18	–	427,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08,212	412,340
流動資產總值		778,753	851,0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0,507	21,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3,336	28,747
計息銀行借款	22	3,500	8,150
租賃負債	14	2,468	1,1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	1,260,013
流動負債總額		79,811	1,319,72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98,942	(468,7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225	(463,8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0,464	1,513
遞延收入	23	1,987	5,1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51	6,63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2,774	(470,5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64	36
庫存股		(44)	(6)
儲備／(虧絀)	27	702,454	(470,558)
權益／(虧絀)總額		702,774	(470,528)

劉利平博士
董事

于萌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A輪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B1及B2輪 可轉換優先 股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	(3)	30,612	96,401	156,319	7,411	3,733	(566,768)	(272,262)
年內虧損	-	-	-	-	-	-	-	(190,237)	(190,2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3,651)	-	(33,65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651)	(190,237)	(223,888)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綜合入賬特殊 目的公司(附註26)	3	(3)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25,622	-	-	25,6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6)	30,612	96,401	156,319	33,033	(29,918)	(757,005)	(470,52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	(6)	30,612	96,401	156,319	33,033	(29,918)	(757,005)	(470,528)
年內虧損	-	-	-	-	-	-	-	(939,306)	(939,3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3,442)	-	(13,4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442)	(939,306)	(952,748)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綜合入賬特殊 目的公司(附註26)	3	(1)	-	-	-	-	-	-	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93,493	-	-	93,493
於全球發售後新發行普通股	17	-	252,878	-	-	-	-	-	252,895
股份發行開支	-	-	(28,619)	-	-	-	-	-	(28,619)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 (附註26)	(10)	-	10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26)	298	(37)	(261)	-	-	-	-	-	-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20	-	2,060,979	(96,401)	(156,319)	-	-	-	1,808,2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44)	2,315,599	-	-	126,526	(43,360)	(1,696,311)	702,77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02,454,000元(二零二二年:綜合虧損人民幣470,55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39,230)	(190,2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00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37	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92	8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8	93,493	25,622
優先股交易成本	6	-	501
銀行利息收入	5	(1,854)	(3,545)
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5	(22,245)	(7,8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	522,160	(23,242)
政府補助收入攤銷	23	(2,806)	(6,544)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4	-	(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5	(181)	(1,012)
投資相關費用	6	2,516	-
匯兌差額淨額	6	885	7,5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45,033)	(197,1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4,581)	(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620	13,5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808	15,608
遞延收入減少	23	(326)	(3,892)
營運所用現金		(357,814)	(172,355)
已付所得稅		(105)	(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7,919)	(172,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01)	(183)
購置短期定期存款		(38,200)	(621,429)
購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6,557)	-
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189)	(717,841)
已付投資相關費用	6	(2,516)	-
已收銀行利息	5	1,854	3,545
自短期定期存款收取的投資收入	5	22,245	3,881
短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62,116	197,5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165,82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5,700	717,841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5	181	1,0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6,658	(415,6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5,0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9,650)	(13,8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	(1,121)	(987)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7	(262)	(30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2,895	–
已付上市開支		(27,721)	(451)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47,126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融資費用		–	(501)
解除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141,96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1,103	46,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47	765,2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323	49,7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08,212	273,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08,212	412,340
受限制現金	19	–	(139,29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12	273,04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君圣泰医药由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a)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HighTide Therapeutic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 (「 HighTide USA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美元	100%	-	輔助研發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君聖泰 」)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1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君聖泰 」)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310,8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發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資料(續)

(a)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	澳大利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0.1澳元的股份	-	100%	研發
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研發
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河北普惠」)(i)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研發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河北普惠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成立。

(b) 本公司結構實體性的詳情如下:

名稱	應佔股權	實繳資本	主要活動
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100%	12,375,000美元	多資產組合投資
Chaince Capital Fund LP	100%	12,375,000美元	多資產組合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的對賬中予以反應。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故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第二支柱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與第二支柱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訊息。由於本集團並未落入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生效時加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上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上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名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一名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
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5%至19%
傢具、裝備及設備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予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將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換取代價，則該份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物業、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5年
設備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原因為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遞增，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削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付款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讓」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將大幅上升。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有關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但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僅當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收益或虧損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其經濟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 (負債部分) 的經濟風險及特徵並非緊密相關) 於初始確認時整體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被列為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 (庫存股) 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且有關交易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01(k)條，美國子公司可維持多種合資格供款儲蓄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合資格僱員，為僱員提供自願供款，惟受若干限制規限。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供款主要根據指定美元金額或僱員薪酬百分比作出。美國子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乃源自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儲備累計金額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確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並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本集團目前根據藥品許可協議支銷所有里程碑及前期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研發開支

本集團依賴外包服務供應商開展、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招募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該估值乃基於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波幅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徑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權投資使用近期交易市場估值法進行估值。倘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管理層會參考不確定的投資指示性價格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2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7,489,000元(二零二二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評估會於必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僱員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合適的估值模型，其視乎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需要釐定估值模型最合適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期年期、波幅、僱員流失率及股息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一貫方式，生物製藥研發被視為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9,769	7,82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32	186
銀行利息收入	1,854	3,545
短期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22,245	7,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181	1,012
其他	33	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214	20,581

*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助，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開支、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資金。主要授予單位為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尚未產生的相關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

**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期間每年按等額分期撥回至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37	4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92	865
上市開支		35,210	4,051
優先股交易成本		–	501
其他專業服務費*		42,776	22,158
研發成本		311,567	182,65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1,924	1,195
核數師薪酬		2,040	54
匯兌差額淨額		885	7,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收入	5	(181)	(1,012)
投資相關費用		2,516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4	522,160	(23,2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8,129	34,3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653	2,8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2,505	18,818
總計		116,287	56,005

* 其他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業務諮詢費及向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262	303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	138	123
總計		400	42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272	4,0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988	6,8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37
小計	36,409	10,892
總計	36,421	10,892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各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譚肇先生	4	-
李靖博士	4	-
孔德偉先生	4	-
總計	12	-

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i)	3,538	-	38	11,087	14,663
于萌女士	(ii)	1,238	-	111	9,480	10,829
小計		4,776	-	149	20,567	25,492
非執行董事：						
李鋌先生	(iii)	-	-	-	-	-
朱迅博士	(iv)	496	-	-	1,345	1,841
楊鋒先生	(v)	-	-	-	174	174
馬立雄先生	(vi)	-	-	-	8,902	8,902
江峰先生	(vii)	-	-	-	-	-
小計		496	-	-	10,421	10,917
總計		5,272	-	149	30,988	36,409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i)	3,578	-	37	3,850	7,465
非執行董事：						
李鋌先生	(iii)	-	-	-	-	-
朱迅博士	(iv)	473	-	-	1,721	2,194
楊鋒先生	(v)	-	-	-	395	395
馬立雄先生	(vi)	-	-	-	838	838
江峰先生	(vii)	-	-	-	-	-
小計		473	-	-	2,954	3,427
總計		4,051	-	37	6,804	10,89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劉利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于萌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擬於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辭任。
- (iv) 朱迅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楊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彼擬於其投資業務投入更多時間，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vi) 馬立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江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101	8,06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4,250	9,7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427
總計	37,479	18,29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1	–
25,500,001 港元至 26,000,000 港元	1	–
總計	2	4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進一步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於損益表中確認，乃於各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於該等子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二年：8.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內地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獲得重續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河北普惠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因此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繳納稅項，年度應課稅收入未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於二零二二年可計入按經調低稅率12.5%繳納稅項的實際應課稅收入，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可計入按經調低稅率25%繳納稅項的實際應課稅收入，而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計入按經調低稅率25%繳納稅項的實際應課稅收入。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二年：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美國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二零二二年:21%)的稅率繳納美國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此外,於年內,其亦須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繳納馬里蘭州的州所得稅。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和新澤西州等其他州份亦對子公司徵收州所得稅,前提是子公司與所屬州份之間存在足夠聯繫或應課稅聯繫。於年內,該子公司須於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及新澤西州分別按8.84%(二零二二年:8.84%)、5.50%(二零二二年:5.50%)及7.50%(二零二二年:7.5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39,230)	(190,20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4,808)	(47,551)
地方機構所頒佈的不同稅率	185,955	23,23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免稅額	(14,837)	(12,287)
免稅收入	(15)	(12)
不可扣稅開支	8,202	619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55,579	36,0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6	3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47,0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6,439,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22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6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人民幣658,2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08,706,000元)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366,12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1,5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259,688,923股(二零二二年：254,825,232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預留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誠如附註26所進一步詳述)公開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發行。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普通股(i)、(ii)及(iii)	(707,083)	(141,096)
— A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133,354)	(28,219)
— B1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58,423)	(12,363)
— B2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40,446)	(8,559)
總計	(939,306)	(190,237)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參與權益工具加權平均數		
— 普通股(i)、(ii)及(iii)	195,486,779	189,000,000
— A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36,867,945	37,800,000
— B1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16,152,028	16,560,366
— B2輪可轉換優先股(i)、(ii)及(iii)	11,182,171	11,464,866
總計	259,688,923	254,825,23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3.62)	(0.75)

- (i) 由於6,30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37,800,000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2,760,061股(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6,560,366股)B1輪可轉換優先股及1,910,811股(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11,464,866股)B2輪可轉換優先股於權益中確認，故於計算每股虧損時被視為普通股。
- (ii) 於透過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已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發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
- (iii)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透過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轉換時間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備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7	1,055	265	5,557
累計折舊	(2,773)	(547)	(84)	(3,404)
賬面淨值	1,464	508	181	2,1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64	508	181	2,153
添置	712	89	–	801
出售	–	(7)	–	(7)
年內折舊撥備	(354)	(127)	(56)	(5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22	463	125	2,4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49	1,137	265	6,351
累計折舊	(3,127)	(674)	(140)	(3,941)
賬面淨值	1,822	463	125	2,4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7	872	265	5,374
累計折舊	(2,537)	(430)	(28)	(2,995)
賬面淨值	1,700	442	237	2,37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00	442	237	2,379
添置	–	183	–	183
年內折舊撥備	(236)	(117)	(56)	(4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64	508	181	2,1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37	1,055	265	5,557
累計折舊	(2,773)	(547)	(84)	(3,404)
賬面淨值	1,464	508	181	2,15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均訂有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五年，設備租賃的租期一般為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有關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辦公場所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1	–	1,071
添置	–	2,447	2,447
折舊開支	(253)	(612)	(8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8	1,835	2,653
添置	12,512	–	12,512
折舊開支	(749)	(543)	(1,292)
終止租賃	–	(1,292)	(1,292)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1	–	12,571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24	1,153
新租賃	12,512	2,44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138	123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	(112)
租賃付款	(1,121)	(987)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211)	-
匯兌調整	(1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932	2,62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68	1,111
非流動部分	10,464	1,513

(c) 於損益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8	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92	865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開支*	1,924	1,307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	(112)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總額	3,354	2,183

* 計入損益表「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中。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9(c) 及 30(b) 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302	-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6,065	5,728
進項增值稅	8,958	1,870
按金	675	404
其他應收款項	7,354	469
其他流動資產	-	2,350
總計	43,052	10,8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較長的結餘。鑑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任何其他增信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股權投資	127,489	-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乃為交易而持有。上述股權投資乃透過兩間結構性實體 Apollo Multi-Asset Growth Fund 及 Chaince Capital Fund LP (統稱「該等基金」) 購買，本集團初始出資額分別為 12,500,000 美元及 12,500,000 美元。考慮到本集團持有該等基金的 100% 股權，故將其綜合入賬。

18. 短期定期存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定期存款	-	427,8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週至六個月不等，並根據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短期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間知名金融機構訂立的投資協議，按金通過該金融機構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及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短期定期存款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12	412,340
減：		
受限制現金 (i)	-	(139,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12	273,047
以下列各項計值：		
人民幣	54,047	83,832
美元	329,970	328,207
澳元	64	283
港元	224,131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12	412,340

附註：

(i) 其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其已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將用作核心研發活動及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概無款項減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07	21,69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收到發票後一個月內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賣方收取的按金	-	12
應付工資	9,917	9,166
其他應付稅項	384	311
專業服務費	30,765	14,384
應償還政府補助	1,400	4,642
其他	870	232
總計	43,336	28,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3.65%-3.8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3,5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65%	二零二三年	3,840
銀行貸款—無擔保	3.65%-3.90%	二零二三年	4,310
總計—即期			8,150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於一年內	3,500	8,15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3,840,000元。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結清，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擔保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19	15,555
已收補助	-	750
應償還補助	(326)	(4,642)
攤銷	(2,806)	(6,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	5,119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i))	-	540,553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v))	-	534,202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v))	-	185,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01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260,013
非即期部分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i) A輪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深圳君聖泰向若干境內投資者及一名現有股東（「A輪投資者」）籌資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香港君聖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劉利平博士、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A輪投資者其後將彼等各自於深圳君聖泰的權益轉讓予香港君聖泰，代價為人民幣130,640,000元（約19,339,000美元），並以相同金額19,339,000美元認購本公司31,500,000股普通股及6,300,000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

(ii) 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4.2857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3,033,334股B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代價為13,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收取發行B1輪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1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9,87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4.2857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2,100,000股B2輪可轉換優先股（「B2輪可轉換優先股」，連同B1輪可轉換優先股，統稱「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收取發行B2輪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9,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0,443,000元）。

(iii)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4.71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6,815,286股及212,31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32,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32,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17,995,000元及人民幣6,54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B+輪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並認購本公司5,650,95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26,616,000美元。B+輪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五月收取發行B+輪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26,616,000美元（約人民幣173,328,000元）。

(iv)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6.5626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7,618,932股及4,571,359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5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19,535,000元及人民幣191,772,000元）。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以每股6.6939美元向若干獨立投資者分別發行985,972股及2,987,795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6,6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收取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5,577,000元及20,000,000美元(合共約人民幣186,419,000元)。

根據原有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發行各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後，本集團將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股權，並將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清算優先權

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啟動解散程序，並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進行清算(「清算事件」)：(i)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清算、解散或清盤；(ii)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集團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安排計劃或合併(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合併)或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該等合併、兼併、合併及安排計劃或重組前擁有的投票權少於該等合併、兼併、合併及安排計劃或重組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或連串關聯交易之後的多數投票權，且本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的多數投票權在該等合併、兼併、合併及安排計劃或重組中被轉讓；(iii)在單一交易或連串關聯交易中，出售、轉讓、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作為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或(iv)出售本公司的多數已發行人投票權證券。

倘清算事件發生，可分派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分派：(a)支付清算費用、僱員薪金、社會保險費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法定賠償以及到期未繳稅項(「法定費用」)；(b)本公司付清法定費用後，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因其持有有關股份而就各C+輪優先股而言優先獲得本公司分派予普通股、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C+輪優先金額」)：金額等於 $IP \times (1.08)N$ ，其中IP指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價，而N指(i)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日期與悉數支付有關股份的清算優先金額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除以(ii)三百六十五(365)日；再加上等於C+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金額。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a) 清算優先權 (續)

於悉數分派或支付所有C+輪優先股的C+輪優先金額後，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因其持有有關股份而就各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優先獲得本公司分派予普通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C輪優先金額」)：金額等於 $IP \times (1.08)N$ ，其中IP指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價，而N指(i)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日期與悉數支付有關股份的清算優先金額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除以(ii)三百六十五(365)日；再加上等於C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金額。

於悉數分派或支付所有C+輪優先股的C+輪優先金額及所有C輪優先股的C輪優先金額後，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因其持有有關股份而就各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優先獲得本公司分派予普通股、A輪優先股及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B+輪優先金額」)：金額等於 $IP \times (1.08)N$ ，其中IP指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價，而N指(i)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日期與悉數支付有關股份的清算優先金額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除以(ii)三百六十五(365)日；再加上等於B+輪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金額。

於悉數分派或支付所有C+輪優先股的C+輪優先金額、所有C輪優先股的C輪優先金額及所有B+輪優先股的B+輪優先金額後及於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股份而獲作出分派或付款前，B1輪優先股持有人及B2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各B1輪優先股及／或B2輪優先股獲得等於 $IP \times (1.06)N$ 的金額(「B1/B2輪優先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B輪發行價的130%，其中IP指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價，而N指(i)有關股份的原始發行日期與悉數支付有關股份的清算優先金額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除以(ii)三百六十五(365)日。

於悉數支付到期C+輪優先金額、C輪優先金額、B+輪優先金額及B1/B2輪優先金額後，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如有)將基於每名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假設有關於持有人持有的所有A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已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A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b)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將於 (i) 緊接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結束前，或 (ii) 至少三分之二的優先股持有人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發出事先書面批准後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除非自動轉換，否則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的已繳足及不增繳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按優先股發行價的 100% 除以轉換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行價，有關價格將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分及其他事件 (「轉換價」)：

倘於原始發行日期後，本公司無償或以本公司收到的每股代價低於在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適用轉換價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則在此情形下，B1、B2、B+、C 及 C+ 輪優先股的轉換價應在發行的同時分別降低至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價格 (計算至最接近百分之一的仙位數)： $CP2=CP1*(A+B)/(A+C)$ 。以下定義適用於前述公式：(a) CP2 指在緊隨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後生效的適用轉換價；(b) CP1 指緊接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前生效的適用轉換價，最初等於適用的原始發行價；(c) 「A」指緊接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前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就此而言，因行使緊接有關發行前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因轉換或交換緊接有關發行前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 (包括優先股) 而可發行的所有普通股視為發行在外；(d) 「B」指有關額外股本證券以每股等於 CP1 的價格 (按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收到的總代價除以 CP1 釐定) 發行情況下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 (e) 「C」指有關交易中發行的有關額外股本證券數目。

與有關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應在轉換時立即終止及結束，惟僅有關持有人收取普通股作為交換及收取任何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的權利除外。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c) B+ / C / C+ 輪優先股贖回優先權

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指(i)本公司於優先股股東合理接納的美國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公認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及司法權區的任何組合)堅定承諾包銷登記公開發售其普通股(或由此產生的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或(ii)經董事會批准,通過與已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間企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併、收購、換股、兼併或合併或併入或反向收購,進行「借殼上市」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以股份換取現金或公開上市證券,在(i)及(ii)各自情形下,發售價或合併估值意味著本公司在緊接有關發售或交易前的市值不低於各方協定的金額,且有關發售或交易已經完成,而毋須本公司完成任何額外股權融資,據此,在所有C+輪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買賣C+輪優先股最後交割後及提交上市申請前,本公司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為避免疑問,不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可予修訂及重列)發行任何普通股或其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本證券)。

贖回事件指任何以下事件的較早發生者:(a)本公司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與主要C+輪投資者交割後的十二(12)個月內提交上市申請;(b)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c)正於中國內地進行的2型糖尿病II期試驗未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及(d)在提交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前,本公司、劉利平博士(「創辦人」)及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創辦人控股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且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或C+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後無法糾正或仍未糾正。

本公司應在贖回事件發生後隨時應C+輪優先股、C輪及/或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不時提出的請求,根據以下條款贖回有關C+輪優先股、C輪或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C+輪優先股、C輪或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贖回的每股C+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應等於(i)C+輪發行價的100%,並就任何股份拆分、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按比例調整,另加(ii)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未付股息;再加(iii)根據C+輪、C輪及B+輪優先股的適用原始發行價,自適用的原始發行日期開始按每年8%的複合回報率計提金額;再減去(iv)與該優先股有關的適用收回虧損。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C+ 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c) B+ / C / C+ 輪優先股贖回優先權 (續)

倘本公司未能贖回請求贖回的B+、C及C+輪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持有的所有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則請求贖回的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均有權請求創辦人贖回其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創辦人應在收到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有關請求後三十(30)日內作出贖回，惟創辦人的有關贖回責任僅限於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集團任何及所有股本證券。

贖回權已於緊隨本公司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自動暫停，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發生，則變為可予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暫停。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各訂約方協定的贖回恢復日期(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則贖回權應自動恢復且即時恢復為可予行使。

(d) 股息權利

倘董事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除非首先就C+輪優先股悉數派付類似金額股息，否則不得(無論以現金、財產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形式)就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於悉數派付C+輪優先股的股息後，倘董事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則應按類似金額悉數派付B+輪優先股的股息。於悉數派付B+輪優先股的股息後，本公司可按比例平等地派付類似金額股息。

上述所有權利已於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後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呈列及分類

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具轉換權及股息權利。本集團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權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合約責任向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於可能對本公司不利的條件下與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亦無任何合約責任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股權工具以結算A、B1及B2輪可轉換優先股。除轉換權、股息權利及清算優先權外，B+、C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一步享有贖回權。本集團指定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管理層認為，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其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60,013	1,005,903
發行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6,419
公允價值變動	522,160	(23,242)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808,279)	-
貨幣換算差額	26,106	90,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260,01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1,260,013
非即期部分	-	-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呈列及分類 (續)

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無風險利率	4.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4%
波幅	61%

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可於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的成本被視為是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各估值日期起且於與到期前的期間類似的期間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並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發售24,194,000股股份。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均轉換為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全球發售的發行價。

完成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已觸發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自動終止。

2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94	161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435	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29	3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94	161
租賃負債所產生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35	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29	3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2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1:1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及限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14,770,668	51	36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0,349,294	4	29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	6,300,000	1	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輪可轉換優先股	2,760,061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可轉換優先股	1,910,811	–	–
總計	51,320,166	5	36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133,334	33
發行普通股	4,186,832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320,166	36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4,000,000	3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i)	28,842,612	2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ii)	420,813,890	298
於全球發售後新發行普通股(iii)	24,194,000	17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附註28)	(14,400,00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770,668	36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12,678,554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2,190,291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3,973,767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合計已於緊隨本公司全球上市完成前轉換為28,842,612股普通股。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而進賬後，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向於上市日期前1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1股股份且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420,813,89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每股11.50港元的價格成功完成其24,194,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7. 儲備／(虧絀)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僱員長期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提供真實服務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4,662,462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7,974,772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員工，並向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推動本公司業務成功。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8,849,294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53,095,764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僱員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可發行4,0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2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適用人才。

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該等獎勵應於四(4)年內歸屬，且該等獎勵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的每個週年日按年等額歸屬25%。此外，受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倘於個別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則若干獎勵不予歸屬，而個別獎勵的有關相應部分的歸屬應推遲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倘該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交易日)並於當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如下：

	獎勵總數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美元	每股股份 公允價值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87,290	0.14–0.29	1.35–3.77
年內授出	11,360,436	0.18–0.29	3.28–3.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347,726	0.14–0.29	1.35–3.77
年內授出	57,324,450	0.33–0.47	2.39–5.95
年內沒收	(2,576,412)	0.14–0.47	1.36–4.26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附註26)	(14,400,000)	0.33	2.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95,764	0.14–0.47	1.35–5.95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低於指定限額，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持有的2,400,000股(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14,400,000股)股份應於全球發售前購回並註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712,000元(每股2.39至5.95美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4,165,000元，每股3.28至3.75美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93,49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622,000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的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預期波幅(%)	52.0	53.1	53.1
無風險利率(%)	2.3	3.6	4.3
行權倍數	2.2–2.8	2.2–2.8	2.2–2.8

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2,5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4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24	1,260,013	8,150	1,270,7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1,121)	—	—	(1,12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9,650)	(9,65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262)	(2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21)	—	(4,912)	(6,033)
其他變動：				
新租賃	12,512	—	—	12,512
利息增加	138	—	262	400
公允價值變動	—	522,160	—	522,160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211)	—	—	(1,211)
貨幣換算差額	(10)	26,106	—	26,096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	(1,808,279)	—	(1,808,279)
其他變動總額	11,429	(1,260,013)	262	(1,248,3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2	—	3,500	16,43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3	1,005,903	7,000	1,014,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987)	—	—	(987)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186,419	—	186,41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5,000	1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3,850)	(13,85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303)	(3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7)	186,419	847	186,279
其他變動：				
新租賃	2,447	—	—	2,447
利息增加	123	—	303	426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12)	—	—	(112)
公允價值變動	—	(23,242)	—	(23,242)
貨幣換算差額	—	90,933	—	90,933
其他變動總額	2,458	67,691	303	70,4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	1,260,013	8,150	1,270,78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924	1,307
融資活動內	1,121	987
總計	3,045	2,29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45	-
總計	2,645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份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此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於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565,000元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的人民幣11,710,000元。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尚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058	8,7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74,424	15,20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90,482	23,99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89	–	127,4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8,029	8,02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02	1,3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8,212	608,212
總計	127,489	617,543	745,0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07
計息銀行借款	3,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35
總計	67,0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73
短期定期存款	427,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340
總計	841,07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699	21,699
計息銀行借款	–	8,150	8,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270	19,2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60,013	–	1,260,013
總計	1,260,013	49,119	1,309,132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89	-	127,489	-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60,013	-	1,260,013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所有用以評估一項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已投資無活躍市場報價的上市股權，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近期交易估值釐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489	-	127,48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60,013	1,260,013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上市基金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融資或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購買而產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58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580)
二零二二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63	4,2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63)	(4,2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報告期末，概無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已逾期，且所有結餘均歸入第1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507	-	-	-	30,507
租賃負債	2,962	3,078	2,823	5,406	14,2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035	-	-	-	33,035
計息銀行借款	3,523	-	-	-	3,523
總計	70,027	3,078	2,823	5,406	81,334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99	–	–	–	21,699
租賃負債	1,210	1,029	472	74	2,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270	–	–	–	19,270
計息銀行借款	8,286	–	–	–	8,2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11,293	–	–	–	1,211,293
總計	1,261,758	1,029	472	74	1,263,3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35.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須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子公司權益	669,083	420,6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9,083	420,6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740	197,778
短期定期存款	—	427,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941	360,284
流動資產總值	1,008,681	985,9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91	24,8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260,013
流動負債總額	28,491	1,284,83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80,190	(298,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9,273	121,695
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1,649,273	121,695
權益		
股本	364	36
儲備(附註)	1,648,909	121,659
總權益	1,649,273	121,69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3,332	7,411	(7,751)	(179,417)	103,575
年內溢利	-	-	-	5,771	5,77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3,309)	-	(13,30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25,622	-	-	25,6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3,332	33,033	(21,060)	(173,646)	121,659
年內虧損	-	-	-	(587,062)	(587,0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1,411)	-	(11,4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93,493	-	-	93,493
於全球發售後新發行普通股	252,878	-	-	-	252,878
股份發行開支	(28,619)	-	-	-	(28,619)
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	10	-	-	-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附註26)	(298)	-	-	-	(298)
於全球發售後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 股轉換為普通股	1,808,259	-	-	-	1,808,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62	126,526	(32,471)	(760,708)	1,648,909

3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述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酒精性肝炎」	指	酒精性肝炎，一種酒精相關性肝病，特徵為急性肝炎
「AIC集團」	指	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
「鹼性磷酸酶」	指	鹼性磷酸酶，一種主要存在於肝臟、骨骼、腸道及腎臟的酶，為顯示患有膽汁淤積性肝病（包括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及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的一項關鍵生物標誌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stralia HighTide」	指	HIGHTIDE BIOPHARMA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的獨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小檗鹼」	指	小檗鹼，一種異喹啉生物鹼，因其廣泛的生物效用（尤其是抗菌效果）而在中國、印度及中東醫藥中有悠久的應用歷史，為中國內地、日本及台灣治療腸道感染的獲准藥物
「生物標誌物」	指	生物狀態或狀況的可測量指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膽汁淤積性肝病」	指	一種特徵為膽汁流量減少或淤積的疾病，包括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及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進行的研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HTD1801
「CRO」或「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研究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心血管疾病」	指	影響心臟和血管的一類疾病

釋義

「糖尿病」	指	以血糖水平升高為特徵的一種複雜、慢性的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消化系統疾病」	指	與消化系統相關的健康狀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	指	劉利平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環境、社會及治理」	指	一套公司績效評估標準，用於評估公司治理機制是否健全以及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家族信托」	指	The ABLE XL FAMILY TRUST 2020，由劉博士作為委託人根據達拉華州的法律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托契據就其繼任計劃及更多未來事宜而創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托，且根據上述信托契據，受益人為劉博士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子女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ounder BVI」	指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C集團成員之一及由家族信托全資擁有
「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某一藥物授予的快速審查資格認定，以推進治療嚴重或致命疾病或滿足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藥物開發
「GGT」	指	γ -穀氨醯轉胺酶，一種主要存在於肝臟的酶；GGT水平在肝臟受損時升高，故為通常與肝細胞損傷或離亡相關的生物標誌物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發售價11.50港元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合共24,194,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釋義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9）
「香港君聖泰」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炎症性腸病」	指	炎症性腸病，一組結腸和小腸炎症性疾病，包括克羅恩病（一種炎症性腸病，可影響胃腸道任何部分）及潰瘍性結腸炎兩大類
「IND」或「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為決定是否允許新藥開始臨床試驗而要求在藥物審評過程中進行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的一種晚期形式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	指	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前稱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特徵是脂肪在肝臟堆積過多。在二零二三年歐洲肝臟研究學會大會上，來自拉丁美洲肝臟研究協會、美國肝病研究協會和歐洲肝臟研究學會的跨國肝臟學會領導人以及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病命名倡議的聯席主席宣布，脂肪性肝病被選為涵蓋脂肪變性的各種病因的總體術語

釋義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物質用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	指	核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分數，一種肝臟脂肪含量的無創定量準確計量
「南昌福藥」	指	南昌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肥胖」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定義為身體質量指數為30千克／平方米或以上的個體
「孤兒藥資格認定」	指	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對預防、診斷或治療罕見疾病或病症的藥物或生物製品的認定，使申辦者有資格獲得若干激勵
「超適應症」	指	與就未經批准的適應症或未經批准的年齡組別、劑量或給藥途徑使用藥物有關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種自身免疫性肝病，由肝臟內小膽管緩慢及受到漸進性破壞而引起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布、排泄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用於有限患者群，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作用及安全風險，並釐定最佳劑量的研究

釋義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或製劑
「糖尿病前期」	指	血糖水平高但低於糖尿病診斷閾值的狀況
「主要終點」	指	設計臨床研究以評估所研究藥物效果的特定重要指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指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一種以肝臟炎症、瘢痕及異常肝損傷為特徵且危及生命的多因素罕見肝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藥」	指	上海福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君聖泰」	指	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君聖泰」	指	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指	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表現為血液內甘油三酯（一種脂肪）處於較高水平。眾所周知，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與急性胰臟炎及心血管疾病等其他複雜及嚴重疾病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2型糖尿病」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
「甘油三酯」	指	甘油三酯，人體脂肪的主要成分
「TLR4」	指	Toll樣受體4，一種由TLR4基因編碼的人體跨膜蛋白，於調節炎症免疫反應中發揮關鍵作用
「U.S. HighTide」	指	HighTide Therapeutics USA, LLC（前稱HighTide Biopharma USA, LLC），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馬裏蘭州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熊去氧膽酸」	指	熊去氧膽酸，一種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作為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綫治療的次級膽汁酸，廣泛用作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超適應症用藥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或本集團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214	20,581	13,8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22,160)	23,242	(93,656)
其他開支	(2,647)	(7,518)	(1)
研發成本	(311,567)	(182,651)	(84,012)
行政開支	(136,670)	(43,433)	(48,064)
融資成本	(400)	(426)	(4,528)
除稅前虧損	(939,230)	(190,205)	(221,0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442)	(33,651)	3,7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52,748)	(223,888)	(217,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6,283	4,806	3,450
流動資產	778,753	851,018	775,182
資產總值	795,036	855,824	778,6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451	6,632	1,022,360
流動負債	79,811	1,319,720	28,534
負債總額	92,262	1,326,352	1,050,894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702,454	(470,528)	(272,262)